

GF-2020-0216

达川区稻鱼综合种养乡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达州市达川区水产站（甲方）

承包人（全称）：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牵头人）
兴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成员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达州市达川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等相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达川区稻鱼综合种养乡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1.2 项目地点：达州市达川区

1.3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达川发改固投【2025】07号。

1.4 资金来源：上级专项资金和区本级财政投资

1.5 项目内容及规模：全区农田改造65700亩，建设5个种叶提升育种场，打造数字农业信息化平台，建设10座粮食仓储基地5座供应链服务中心、加工厂房，配套生产便道，渠系管网建设50公里，配套建设蓄水池约80座、山坪塘整治约40座、提灌站约20个，以及配套相关设施设备。

1.6 承包范围：本工程建设范围内的设计及后期相关服务；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及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相关工作。

第2条合同工期

2.1 设计工期：甲方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并组织设计踏勘现场后，2个月。

2.2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甲方下发开工通知。

2.3 计划竣工日期：开工通知下发后480天。

2.4 设计施工工期总日历天数：设计周期60日，施工工期4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第3条质量标准

3.1 设计要求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现行设计标准，达到规范要求，并能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

3.2 施工要求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第4条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暂定签约合同价（含税）：¥706,237,630.00元（大写：柒亿零陆佰贰拾叁万柒仟陆佰叁拾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648,328,924.48元（大写：陆亿肆仟捌佰叁拾贰万捌仟玖佰贰拾肆元肆角捌分），税金为¥57,908,705.52元（大写：伍仟柒佰玖拾万捌仟柒佰零伍元伍角贰分）最终价款以财政评审、竣工验收和审计结算为准。

其价格清单组成如下：

（1）设计费：¥15,578,385.00元（大写：壹仟伍佰伍拾柒万捌仟叁佰捌拾伍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14,696,589.62元（大写：壹仟肆佰陆拾玖万陆仟伍佰捌拾玖元陆角贰分），税金¥881,795.38元（大写：捌拾捌万壹仟柒佰玖拾伍元叁角捌分）税率6%；

施工费：¥690,659,245.00元（大写：陆亿玖仟零陆拾伍万玖仟贰佰肆拾伍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633,632,334.86元（大写：陆亿叁仟叁佰陆拾叁万贰仟叁佰叁拾肆元捌角陆分），税金¥57,026,910.14元（大写：伍仟柒佰零贰万陆仟玖佰壹拾元壹角肆分）税率9%；

（2）其它费用：¥/元（大写：/元）。



4.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最终价款以财政评审、竣工验收和审计结算为准。

4.3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第5条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5.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杜春辉

5.2 设计负责人：陈强

5.3 施工负责人：杜春辉

第6条合同文件构成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件；
- (6) 发包人要求；
- (7) 价格清单；
- (8) 承包人建议；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须经合同当事人完成签章工作。

第7条承诺

7.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7.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

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工程维修责任。

第8条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6月1日订立。

第9条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达州市达川区订立。

第10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11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贰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包含联合体）执壹拾伍份。

附件：联合体协议



三、联合体协议书

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兴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兴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达川区稻鱼综合种养乡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 设计施工总承包 标段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兴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全部材料设备采购及建筑工程施工、兴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水利工程施工、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设计工作。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 四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兴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5 月 6 日

注：本协议书为联合体投标时适用，非联合体投标时无需填写。

发包人：达州市达川区水产站（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11421733405179C

地址：达州市达川区健康巷248号

邮政编码：635000

法定代表人：冉宾

委托代理人：_

电话：0818-5893988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兴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983166601033A

地址：山东省泰安市肥城市祥山大街216号

邮政编码：271600

法定代表人：魏华

委托代理人：孟鑫

电话：0538-321247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肥城新城路支行

账号：237704210962

承包人：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牵头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5702549698W

地址：天津市河北区志成道志成里41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曲正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2-5880208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东支行

账号：12050162540000001883

承包人：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517616D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云城北二路129号地铁设计大厦

邮政编码：510010

法定代表人：王迪军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0-83202600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0301014140006836